

# 焦化厂深入开展安全和环保管控专项监督

本报讯(通讯员 王朔)面对当前安全和环保的严峻形势,焦化厂强化对干部履职尽责的监督检查,力促公司的决策部署落实落细落到位。该厂切实汲取“8·29”和“10·1”重大事故教训,确保安全生产;切实强化环保责任意识,推动“三不一合格”目标的全面实现。

该厂分别制定了对安全和环保开展专项监督的实施方案,着重在监督内容、监督方式和责任追究三方面予以了明确。在监督内容方面,针对安全主要是聚焦五项内容,聚焦“两个维护”、责任落实、安全防控措施落实、化产区域

的安全薄弱环节、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的有效提升方面的强化监督。针对环保则主要围绕贯彻落实上级、公司和厂环保工作决策部署、履行环保管理职责的情况、发生环保事件、未完成环保管控工作任务、环保管理中的重复性问题等方面加强监督。在监督方式上采取列席会议、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监督情况实施每周通报一次。在责任追究方面,对专业科室首次通报的安全问题,由相应的科室予以考核;对于通报的重复性问题,厂纪委对责任人予以问责。因安全履职不到位,受到公司批评的安全问题,对责

任人予以问责。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后要一追到底,对负有直接责任、管理责任、领导责任的党员干部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在环保管控专项监督过程中发现有贯彻落实上级、公司和厂环保工作决策部署不力、工作中打折扣搞变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工作退步、发生环保重复性事件,未按时完成厂环保管控工作任务的(包括公司、厂领导、专题会议、专业科室、生产早会安排的)或者环保问题、环保监督建议书整改措施不到位等情形,将启动调查问责程序,对当事人予以责任追究。



禄缙堡太耐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近两年投入3000余万元对生产过程的烟气、粉尘、有机废气、SO<sub>2</sub>、NO<sub>x</sub>进行集中治理,实现了节能环保、超低排放,推进了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引领了耐材制造业发展的时代潮流。图为该公司新建的脱硫、除尘、脱硝设施。 刘劲松 摄

## 东山矿强化环境保护擦亮绿色发展底色

本报讯(通讯员 高爱忠)10月以来,东山矿认真贯彻两级公司四季度环委会精神,从宣传教育、过程管控、生态治理等环节抓起,落细落实,常抓不懈,用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行动擦亮企业绿色发展底色。

一是做好宣传教育。该矿通过周例会、内网、内部微信群等平台迅速传达公司环委会精神,以作业区为单位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内容,不断提高全矿的政治站位,结合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矿山秋冬季实际,组织开展了“今天我为环境保护做了什么”大讨论活动和环保制度法规培训,发出了“提升环保素养,共创品质生活”倡议,积极引导职工自觉践行“环境保护,人人有责,从我做起”的绿色文化理念,从思想上绷紧环保之弦。

二是做实过程管控。本着“生产产品的同时生产环保数据”原则,把回转窑在线环保监测数据纳入生产监控范围,安装了超标数据声音敏感报警器;积极开展“六源”治理,所有料仓全部安装了卷闸门;加大除尘设施的日常点检和维护保养力度,及时更换了管带机、回转窑等作业区的除尘布袋;完成了采场西区道路的硬化工程;更换了低氮排放的绿色供暖锅炉;建成了回转窑脱销项目,不断改善现场环境。同时,全面开展环境风险专项检查整治,重点检查整治排污设施、现场脏乱差现象、三季度问题整改情况等。成品、制粉等作业区持续推进“轮胎见本色,大地显真容”行动,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确保在污染防治与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落地落实的基础上加速打造卓越环保升级版。

三是做强生态治理。该矿充分利用今年“增绿”的最后时机,将挖掘机、洒水车、吊车等工程机械安排部署到位,各单位给予最大限度的人员支持,绿化队实施林区入冬前的浇灌工作,植树约5000株,守护绿水青山,打造名符其实的绿色标杆。



太钢代县矿业公司全面践行“资源利用节约化、开发方式科学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的绿色发展理念,严格环保责任落实,管治结合,全力建设绿色矿山、美丽矿山。图为工业废水处理站内,职工正在将处理后的工业废水输入生产系统循环利用。 刘艳云 摄

**第六十六条** 国家建立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实现有效回收和利用。

国家鼓励产品的生产者开展生态设计,促进资源回收利用。

**第六十七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

禁止将废弃机动车船等交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或者个人回收、拆解。

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船等,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经济和技术条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状况以及产品的技术要求,组织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

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

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

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国家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第六十九条** 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第七十条** 旅游、住宿等行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的办公场所应当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十三)